



证券代码：300425

证券简称：中建环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0

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基本情况：公司于2025年9月9日披露了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，其中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中建环能”）诉武汉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绵公司”）一案、武汉环能德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中建环能全资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武汉环能”）诉武汉水资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水投公司”）一案于近日达成和解。
-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若和解协议顺利履行，后续收回应收账款将对当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；若和解协议未能顺利履行或未完全履行，公司将继续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具体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。

一、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中建环能于2025年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了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32)，其中披露了公司同海绵公司、武汉环能同水投公司因应收账款纠纷，分别于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得胜诉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经友好协商，中建环能、武汉环能与海绵公司、水投公司达成和解，签订了《和解协议书》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达成和解有利于公司应收账款的收回，若和解协议顺利履行，后续

收回应收账款将对当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。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，具体损益以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为准。

2、为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，公司适时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，加强应收账款项回收等工作。公司已就相关事项组建了包括管理层、法务部门、经营管理部门、财务管理等部门、诉讼律师成员在内的专业团队，根据诉讼及仲裁事项需要持续有序地开展工作，积极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4日